

# 横岗水司安良泵站提升改造项目工程

## 投标文件

##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503-440307-04-01-477367001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孙俊瑜

投标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1.1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	4
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5
1.3 承诺函.....	6
1.4 企业性质承诺书.....	7
1.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第二章 同类项目供货业绩情况 .....	9
2.1 外接临时供水供电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10
2.1.1 合同关键页.....	10
2.2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宝龙产业园展示中心项目机电工程....	15
2.2.1 合同关键页.....	15
2.2.2 竣工报告.....	21
2.3 眼镜智造产业大厦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22
2.3.1 合同关键页.....	22
2.3.2 竣工报告.....	29
2.4 河源龙川新城项目办公区外接供水供电工程.....	39
2.4.1 合同关键页.....	39
第三章 体系认证证书情况 .....	45
3.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6
3.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8
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0
第四章 履约评价情况 .....	52
4.1 2021 年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综合能源服务示范展厅改造项目施工（满 意）.....	52
4.2 中孚泰文化大厦展厅装饰工程（好）.....	53
第五章 拟投入本项目现场安装或现场服务人员情况表 .....	54
5.1 项目负责人：朱美.....	55

5.2 技术负责人：邱世忠.....	60
5.3 机电工程师：曹庆波.....	63
5.4 机电工程师：郭雪萍.....	66
5.5 安全员：杨世平.....	69
第六章 其他 .....	71
6.1 投标函.....	71
6.2 资信条款响应表.....	72
6.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73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	74
6.5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75
6.6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76
6.7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78
6.8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80
6.9 制造商营业执照.....	81

# 第一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

###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致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横岗水司安良泵站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 （1）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2）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3）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列入投标黑名单。
-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刘勇

投标人代表（签字）：孙俊翔

出具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 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 1.3 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致 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横岗水司安良泵站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 本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 本单位与其他参与本次项目投标的单位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 本单位未以任何形式与其他符合上述禁止情形的单位共同参与本次投标。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一经查实，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投标无效等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出具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 1.4 企业性质承诺书

###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横岗水司安良泵站提升改造项目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勇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 1.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商务部
经济类型	民营企业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单位简介	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是一家以从事商务服务业为主的企业。经营范围有自有场地租赁；承接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弱电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讯产品、高清摄像产品、监控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道路交通设施、布线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智能化交通设施、通信产品、安防产品、多媒体系统的设计、技术咨询、上门安装、上门调试、上门维护；多媒体设备、文体用品、光电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搬运、搬迁、打包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55 人	工程技术人员	12 人
	生产工人	23 人	经营人员	20 人
主要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b>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b>			
质量保证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 第二章 同类项目供货业绩情况

同类项目供货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起止时间	合同主要供货内容	合同总价 (万元)	签约日期
1	外接临时供水供电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深圳市	2023. 8. 1- 2023. 8. 30	水电安装外接临时供水供电工程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63.98万元	2023. 7. 31
2	龙岗宝龙产业园展示中心项目机电工程	深圳市	2022. 6. 29- 2022. 9. 20	机电工程(含强弱电工程、室外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253.67万元	2022. 8. 12
3	眼镜智造产业大厦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深圳市	2023. 12. 7- 2025. 3. 19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1020.45万元	2024. 9. 2
4	河源龙川新城项目办公区外接供水供电工程	深圳市	2025. 8. 15- 2025. 9. 20	外接供水供电工程施工	46.29万元	2025. 8. 17

提供（2020年8月1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截止，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供货业绩情况（提供已完工或在建项目的同类项目供货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封面、主要参数页、签字盖章页等；若供货合同不能完全证明合同金额、项目类型、等具体情况，应补充提供用户使用证明，用户使用证明需加盖用户公章，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只按顺序选取前5项）。

## 2.1 外接临时供水供电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 2.1.1 合同关键页



2023 V1.0

合同编号：HT-JS-FB-YXXM-2023-003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产业空间园山试点项目  
外接临时供水供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签约日期：2023年7月31日





2023 V1.0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文博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3层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中浩大厦14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产业空间园山试点项目外接临时供水供电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外接临时供水供电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承包范围：本项目水电安装外接临时供水供电工程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外接临时供水供电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4. 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合同价以及下浮率亦不予调整，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乙方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之内容，乙方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调整合同价以及下浮率。

5. 工程内容：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

第 3 页 共 103 页



2023 V1.0

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乙方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各项:

5.1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外接临时供水供电图纸深化设计

5.2 包括但不限于临时供水、临时供电施工及验收;

5.3 甲方直接采购设备及材料:无。

5.4 所有材料(包含甲供材)的运输、装卸、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集中堆放、领用、保管、二次倒运等全部费用。

6. 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包施工机具、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质量、包工期、包管理、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垃圾清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验收相关资料编制、包维修、包各类行政规费、税金、包治安、包签证、包风险、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包含与甲方进行工程量及造价、结算的核对、结算资料编制及整理归档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合同清单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7.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工程量以甲方实际确认数量为准,乙方不得因实际施工量的任何相关问题而向甲方进行索赔或提出调价。

##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为 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为(暂定):2023年8月1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3年8月30日;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工期如有调整,按甲方签证后工期执行;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如工期有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 三、质量标准

1、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1、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639,8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3 V1.0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586972.48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52827.52元。

2、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公布适用新的增值税税率政策,则增值税金额和含税合同总价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开具合法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采取综合单价一票制。

3、做好本专业工程有关的进度报送、工程量与造价对甲方的核对工作,因乙方不专业或不积极配合导致的甲方过程报量及结算滞后或纰漏,由乙方承担责任。

4.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此价格已包括甲方式内一切费用。本价格标准不会因市场价格的变动(人工费、政府收费、汇率浮动)以及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而引起的实际支出的增减等因素而改变,乙方已事先充分考虑。如乙方在成交后不能按照合同要求保证价格、时效和进度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当出现问题,由甲方提出需求后24小时内乙方应及时提供免费补、换及维修等服务。

5. 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

6. 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在变更签证中不另行计取。

#### 五、项目负责人

甲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洪琦,身份证号码362134197409130092,电话15811833418。甲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 (1)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 (4) 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 (5) 收取现金。
- (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签订结算材料、价格调整材料;
- (7) 未经授权作出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承诺,或承认、放弃、变更合同权利义务;
- (8) 未经授权擅自作出其他不利于甲方的意思表示或签署相关文件。

乙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邱世忠,身份证号码510212197606200313,电话0755-22969551。其权限为:全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乙方签署任何文件;确认工程结算金额(工程总造价)及贵司已付款金额;其他承认、放弃、变更合同权利义务之相关事宜。甲方对乙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乙方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短信通知、电话通知、微



2023 V1.0

### 八、其他事项

1. 当乙方工作内容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 时, 必须签订补充协议, 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 否则对乙方超额产值不予计取, 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乙方确认: 乙方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 除此之外, 乙方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 **【bsrdyh@qq.com】** 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 甲方及甲方项目部下发的指令、通知或相关管理文件, 乙方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 如果履约过程中乙方有拒绝或抵触情绪, 甲方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乙方确认的邮箱地址, 视为乙方已完全知晓并接受, 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 九、合同生效

1. 本协议自甲方加盖公章、乙方加盖公章且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具备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后生效, 不因任何文件而失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2.2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龙岗宝龙产业园展示中心 项目机电工程

### 2.2.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HT-JS-FB-ZSZX-2022-006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龙岗宝龙产业园展示中心项目【暂定】

### 机电工程分包合同

承 包 人：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甲方）

分 包 人：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时间：2022年 8月 12日

第 1 页 共 29 页

甲方（全称）：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全称）：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岗宝龙产业园展示中心项目机电工程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工程名称与地点

- 1、工程名称：龙岗宝龙产业园展示中心项目机电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与南同大道交汇处
- 3、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 900 平方米

#### 第二条、专业分包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1、承包内容及范围：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业主签定的合同承包范围内业主提供的本工程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技术核定单、技术交底等属于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机电工程（含强弱电工程、室外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景观安装工程、景观铺贴工程）施工等第三方验收及保修等。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图纸及清单涉及本专业分包的一切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强弱电工程、室外安装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景观安装工程、景观铺贴工程等等；
- b、协助甲方与建设单位的结算；
- c、机电安装工程调试及相关部门验收均需达到合格标准，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2、因建设单位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承包范围减少或者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属于甲乙双方共当风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赔。

3、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始终保留对承包范围内工作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的权利。如甲方需增加或减少合同内容的需提交正式书面文件并确定价格后方可执行，工程量增加较大或重大变更时需签订补

充协议后方可执行。乙方不得拒绝为完成工程而增加或减少的施工内容。

4、若机电安装工程中有预留预埋：乙方负责施工工程的预留孔洞、预留套管、穿墙、穿楼板的打孔、补孔、套管与墙体间、套管与管道间封堵工作；

### 第三条、专业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1、本工程的承包方式：包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垫资费用、包质量、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各类行政规费、税金、包治安、包验收、包签证、包结算、包风险、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包其工作范围内的垃圾清理及外运等。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办法，对本分包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组织及人工、（除甲供材外）材料、机械、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整体竣工验收、保修等工作全面负责。

3、本分包工程内的工程项目，必须自行组织施工，不得转包。

### 第四条、工期要求

1、工期要求：

（1）计划开工时间：暂定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总工期共计 60 天以甲方下达书面开工令为准；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2）本工程存在与土建工程交叉施工情况，需与土建工程配合协调，确保按照业主要求的工期完成施工；

上述工期均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和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影响因素，不因雨雪天、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法定节假日、地质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而进行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期不作调整，工期如因甲方原因需要顺延的乙方应办理工期签证（因政府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工期内以保证满足施工要求为原则，如工程项目整体出现停建、缓建现象，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自行安排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的增减，不得以此为由增加任何费用。

2、暂停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妥善安排工人，不得发生工人上访、围攻等现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3、因甲方、业主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 10 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业主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

4、乙方如果施工进度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及时增加工作面及相关配套设备和人员的投入，否则甲方有权调配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进场的其他单位开展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影响进度工期产生误工、窝工的情况，甲方只给予工期顺延。

#### **第五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理解为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①补充协议文件；
- ②合同协议书；
- ③中标通知书；
- ④合同专用条款；
- ⑤合同通用条款；
- ⑥合同附件；
- ⑦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⑧招投标文件等双方认可的招投标期间相关资料；
- ⑨乙方签收的甲方的管理制度；
- ⑩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 **第六条、总包合同相关约定**

1、乙方应履行并承担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乙方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同时应避免因乙方自身行为或者疏忽造成甲方违反总包合同约定的情况发生，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转发的来自于业主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业主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 **第七条、合同造价**

1、本专业分包工程含税合同价暂定为¥2,536,720.5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陆仟柒佰贰拾元伍角整）（其中：不含税价¥2,327,266.51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金为¥209,453.99 元）。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税率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最终合同价款依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

2、计价原则：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的形式，不因人工、甲方采购数量、汇率、税费以及国家政策调整等任何因素而变化（合同单价详见附表一）。合同单价为包干价，已包含为完成该项工程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赶工费、承包范围内检验检测费、试验费、运输费、保管费、承包范围内垃圾清理、人工上涨等风险费及其它为完成承保范围内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内容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3、上述合同价中乙方已充分考虑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安装及拆卸等与本工程施工相关联工艺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且已包含相关的规费及税金。

4、乙方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现场状况，确认本合同单价不低于成本价。

5、卸车，承包范围内材料的运输、二次倒运周转、现场加工制作、成品保护、防护防盗、材料安全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6、乙方不得以清单范围内已有项目工程量增减为由要求调整单价或增加费用。

7、对应变更及缺漏项的清单单价，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合同清单外工程的价格，按合同清单已有的价格进行计量；合同中有类似于合同清单外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合同清单中类似工程的价格进行计量、计价；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合同清单外工程的价格，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6-2013)》计算规则执行，由乙方提出适当的价格，并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 **第八条、工程量的确认与结算方法**

##### **1、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依据。

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尺寸，执行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及招标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尺寸，按工程量清单约定计算规则计算执行。

所涉及施工内容需按现场确认施工，否者不予计算。（最终以商务管理部审核为准）

2、结算方式：结算价=根据以上规则计算的工程量×合计单价（含税综合单价）+设计变更造价+签证造价，此结算价扣除以下费用后为应支付乙方的工程价款。

（1）生活用水、用电费用人员住宿费用（按 1000 元/间/月向设施提供方缴纳）；

（2）材料使用费用（指乙方有使用甲方材料的）；

**第二十七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廉洁自律协议

附件三：甲限材料品牌表

附件四：乙方投入的管理人员名单及职责表、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

附件五：疫情防控承诺书

附件六：安全及文明施工具体补充说明

附件七：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八：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协议

附件九：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协议书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广东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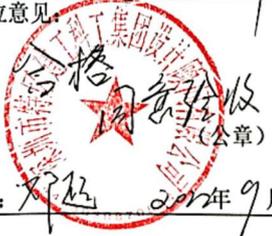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刘勇



## 2.2.2 竣工报告

###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龙岗区宝龙街道产业展示中心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同大道交宝龙三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结构/层数	钢结构/地上1层（局部夹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900.6 m²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2年6月29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2年9月20日
勘察单位			
<p>验收内容：</p> <p>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化、建筑节能及室外配套工程</p>			
<p>施工单位意见：</p> <p>合格                        项目经理：王明                      2022年9月20日</p>		<p>监理单位意见：</p> <p>合格                        总监：[Signature]                      2022年9月20日</p>	
<p>勘察单位意见</p> <p>(公章)</p> <p>负责人： 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意见</p> <p>合格                        负责人：邓超                      2022年9月20日</p>	
<p>建设单位验收意见：</p> <p>合格                        负责人：李强                      2022年9月20日</p>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2.3 眼镜智造产业大厦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 2.3.1 合同关键页



2023 V1.0

合同编号： HT-JS-FB-YSXM-2024-020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眼镜智造产业大厦 项目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签约日期：2024年9月2日

第 1 页 共 91 页



2023 V1.0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泉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 2 栋 3 层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14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高低压变配电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眼镜智造产业大厦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承包范围：本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消防排烟。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达成任务，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4. 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合同价以及下浮率亦不予调整，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乙方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之内容，乙方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调整合同价以及下浮率。

5. 工程内容：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

第 5 页 共 91 页



2023 V1.0

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乙方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各项：

5.1 首层开闭所变配电房、综合变配电房(1#)、宿舍变配电房(3#)、商业变配电房(2#)、充电桩变配电房(2#)、变配电房电力监控系统、图纸深化工程、措施费、清单外工程等。

5.2 负责施工图纸上标有用于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的留洞、开洞、开槽等；首次补槽后的非承包人原因的二次补槽由分包人负责施工，分包人承担费用；因变更，洞槽位置改变，原预留洞槽由分包人负责封堵，费用由分包人承担；预埋管线露出砼部分及留槽位置由分包人负责保护；

5.3 所有材料(包含甲供材)的运输、装卸、按照承包人要求进行集中堆放、领用、保管、二次倒运等全部费用，建筑垃圾处理费用按实际扣除

5.4 需积极配合甲方资料室提交相应资料；

5.5 与其他机电施工单位协调管线的排布、与装修施工配合、对预留管道做好封闭及标识，在工程移交给甲方前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管道、缆线、开关及设备做规范美观的标识等工作。

5.6 属于分包人自己工作范围内的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调试工作由分包人负责完成。

5.7 负责配合装修进行的相应局部修改(例如：风机、风管等配合装修移位等)。

5.8、包高低压变配电工程验收合格，质量过关；

5.9 承包人直接采购设备及材料：    。

6.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包垂直运输费、包小型机具用具、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机具、包食宿、包保险、包税金、包验收、包通过验收、包测量、包检测费(分包人提供材料)、包验收合格、包办理有关手续、包物价上涨因素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承包方式。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结算资料编制及整理归档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合同清单、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

7. 本合同为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工程量以甲方实际确认数量为准，乙方不得因实际施工量的任何相关问题而向甲方进行索赔或提出调价。



2023 V1.0

##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日历天。

开、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工期如有调整，按甲方签证后工期执行；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如工期有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 三、质量标准

1、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1、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0,204,582.45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万零肆仟伍佰捌拾贰元肆角伍分），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9,362,002.25 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 842,580.20 元。

2、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公布适用新的增值税税率政策，则增值税金额和含税合同总价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开具合法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采取综合单价一票制。

3、做好本专业工程有关的进度报送、工程量与造价对业主的核对工作，因乙方不专业或不积极配合导致的甲方过程报量及结算滞后或纰漏，由乙方承担责任。

4、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本价格标准不会因市场价格的变动（人工费、政府收费、汇率浮动）以及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而引起的实际支出的增减等因素而改变，乙方已事先充分考虑。如乙方在成交后不能按照合同要求保证价格、时效和进度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当出现问题，由甲方提出需求后 24 小时内乙方应及时提供免费补、换及维修等服务。

5、计价方式：工程量结算时的由承包方、乙方双方根据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若有设计变更时）的尺寸按实际完成面尺寸计算。

6. 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在变更签证中不另行计取。

第 7 页 共 91 页

## 五、项目负责人

甲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李辰，身份证号码 320721198805200052，电话 13902432038。甲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 (1)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 (4) 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 (5) 收取现金。
- (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签订结算材料、价格调整材料；
- (7) 未经授权作出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承诺，或承认、放弃、变更合同权利义务；
- (8) 未经授权擅自作出其他不利于甲方的意思表示或签署相关文件。

乙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邱世忠，身份证号码 510212197606200313，电话 0755-22969551。其权限为：全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乙方签署任何文件；确认工程结算金额（工程总造价）及贵司已付款金额；其他承认、放弃、变更合同权利义务之相关事宜。甲方对乙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乙方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短信通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可以邮寄送达，用邮寄方式送达的，邮寄地址为本合同中约定地址为准，寄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其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① 补充协议文件（以日期最近为先）；
- ②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③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④ 合同专用条款；
- ⑤ 合同通用条款；
- ⑥ 合同附件；
- ⑦ 招投标文件等双方认可的招投标期间相关资料（如有）；
- ⑧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⑨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2023 V1.0

⑩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⑪合同价款表；

⑫乙方签收的甲方的管理制度；

⑬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排列在前的优先解释，互为补充说明，当合同文件与工程规范、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应由甲方作出解释和校正。

####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月/日 日签订。

#### 八、其他事项

1. 当乙方工作内容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乙方超额产值不予计取，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 所有产业工人在进场前需完成产业工人基础训练合格（取得产业工人基础训练证书）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工人进场需持有产业工人证书，如未持有，则需配合甲方完成产业工人培训，通过考核取得产业工人证书。所产生的所有培训费由甲方向乙方计取，费用从乙方任意款项中扣除。

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乙方确认：乙方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乙方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bsrdyh@qq.com](mailto:bsrdyh@qq.com) 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甲方及甲方项目部下发的指令、通知或相关管理文件，乙方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乙方有拒绝或抵触情绪，甲方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乙方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乙方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 九、合同生效

1. 本协议自甲方加盖印章、乙方加盖公章且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具备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后生效，不因任何文件而失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3 V1.0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勇

## 2.3.2 竣工报告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眼镜智造产业大厦1-2栋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眼镜智造产业大厦1-2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园山志雅路与山水一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68616.51平方米	工程造价	28701.4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装配式结构	层数	地上：11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946【改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7日	验收日期	2025/3/19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2306-440307-04-05-578874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建策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五洲千城工程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刘轶
副组长	李辰、黄喜明、叶鹏、刘琪
组员	姜彬彬、何亚、卢才业、罗麒、刘媛媛、方运红、孙裕民、王小雨、朱义飞、张冬志、黄明轩、张卓、叶鹏、谢智朋、李伟雄、杨丽、冯兆瑞、成柯铭、李益才、聂成龙、池增翼、肖江帆、张启康、黄龙波、赵琪琪、张国福、杨力、曹志阳、胡燃、周哲宇、周准学、郑智壮、严伟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轶	姜彬彬、何亚、卢才业、罗麒、刘媛媛、方运红、孙裕民、王小雨、朱义飞、肖江帆、张启康、黄龙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亚	张冬志、黄明轩、张卓、叶鹏、谢智朋、李伟雄、杨丽、冯兆瑞、成柯铭、李益才
工程质控资料	叶鹏	赵琪琪、张国福、杨力、曹志阳、胡燃、周哲宇、周准学、郑智壮、严伟、聂成龙、池增翼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基坑支护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土石方	验收合格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桩基础	验收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3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2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排水 及供暖	验收合格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及防水	验收合格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消防工程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室外工程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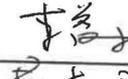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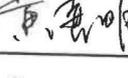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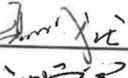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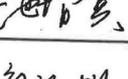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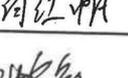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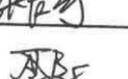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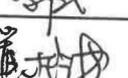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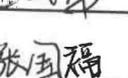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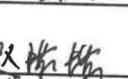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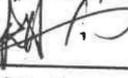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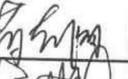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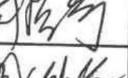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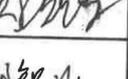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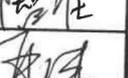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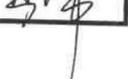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轶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刘轶
2	姜彬彬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姜彬彬
3	何亚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	何亚
4	卢才业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	卢才业
5	罗麒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	罗麒
6	刘媛媛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	刘媛媛
7	方运红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	方运红
8	<del>孙健民</del> 孙健民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	孙健民
9	王小雨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	王小雨
10	朱义飞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	朱义飞
11	张冬志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	张冬志
12	黄旭轩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	黄旭轩
13	张卓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张卓
14	叶鹏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叶鹏
15	谢智朋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谢智朋
16	李伟雄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李伟雄
17	杨丽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杨丽
18	冯兆瑞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冯兆瑞



刘轶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专)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9	成柯铭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	李益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21	黄喜明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五洲千城工程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	
22	聂成龙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五洲千城工程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23	池增翼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五洲千城工程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24	肖江帆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五洲千城工程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25	张启康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五洲千城工程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	
26	李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	
27	黄龙波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总工	一级注册建造师	
28	张国福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土建质量员	
29	赵琪琪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30	杨力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31	曹志阳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32	胡燃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二级建造师	
33	周哲宇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34	周准学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一级建造师	
35	郑智壮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36	严伟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1、单位工程的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电梯分部、智能建筑分部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及合同约定条款完成。各主要分部分项及重要隐蔽部位均经监理单位验收，验收结果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标准。

2、单位工程所用主要材料经监理单位见证抽样试验合格才投入使用，详细确认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各桩身结构完整性满足设计要求，各单位工程桩基础、地基与基础分部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3、基础为混凝土等级C80、预应力管桩，地基与基础桩基检测，经设计确认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土方回填，各桩主体结构强度回弹、钢筋保护层厚度、板厚度等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4、屋面、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5、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电梯安装分部经测试、智能建筑调试检测核算满足设计要求；建筑物沉降观测符合设计要求，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6、勘察：勘察工作合适，认真参加现场检查验收地基及基础情况，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相符，质量可靠，参加各分部工程验收，尽职尽责。

7、设计：认真对设计图纸的内容进行交底，认真参加各分部分项工程每道工序的质量验收及原材料的检验，尽职尽责。

8、施工：施工单位推行生产控制和合格控制的全过程质量控制，有健全的生产控制和合格控制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筑材料、设备及分部分项工程每道工序的质量验收，均在施工单位检验评定合格的基础上进行，重视综合质量控制水平。

9、监理：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均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各有关单位负责人及技术员进行验收。现场监理工程师采取现场旁站及跟踪、检查、监督，对分部分项每道工序进行检查和隐蔽验收，进场材料均进行见证取样。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单位工程按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条件已全部完成，符合设计要求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满足施工功能条件，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五洲新城工程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3月19日	施工单位： 五洲新城工程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19日	设计单位： 五洲新城工程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19日
---	--	---	---	---



姓名: 孟军  
注册号: 4405557-AY002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龙岗建策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岗 区 \_\_\_\_\_ 眼镜智造产业大厦1-2栋 \_\_\_\_\_ 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8年3月19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2.4 河源龙川新城项目办公区外接供水供电工程

### 2.4.1 合同关键页



2025 V4.0

合同编号：HT-JS-FB-HYLCXC-2025-003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河源龙川新城 项目  
办公区外接供水供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深汕合作区

签约日期：2025.8.17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泉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3层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勇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河源龙川新城项目办公区外接供水供电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源龙川新城项目办公区外接供水供电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河源市龙川县登峰路与站前路交叉口
3. 承包范围：本项目供水供电工程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水电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达成任务，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4. 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合同价以及下浮率亦不予调整，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乙方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之内容，乙方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调整合同价以及下浮率。
5. 工程内容：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乙方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各项：
  - 5.1 按照甲方总承包主合同文件及甲方要求提供电气系统、供水图纸深化设计；
  - 5.2 乙方负责完成专项承包工程及甲供设备材料以外所有电气系统的设备与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和验收等图示内容。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5.3 自各低压配电柜出线端（馈电开关、断路器出线）至配电箱的箱体安装、密集母线槽、

电缆电线等敷设(含所有高低压桥架、线槽安装)等。

5.4 为满足工程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材料保护措施、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组织措施等全部措施;承包范围内成品、半成品保护、现场协调配合、竣工及缺陷修复、调试(含联动调试)及验收、试验、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不可或缺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5.5 包含但不限于室外电气工程的管线、原路面拆除、修复,土方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接线井、电缆、配电箱、电缆沟等工程

给排水工程:

5.6 室外生活给水系统、包括生活给水上水泵,加压生活水泵组、气压水罐、水表、给水管、减压阀、水箱之防水套管,阀门、水锤消除器、配件、软接头、波纹伸缩节、过滤器、支架,控制及各供水点的所需附件,停车场、机房之龙头连有锁不锈钢包箱及绿化给水(不包括绿化喷头)及排水,以完成整个生活给水系统为标准的供货与安装和设备安装;

5.7 甲方直接采购设备及材料: 电缆 。

5.8 所有材料(包含甲供材)的运输、装卸、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集中堆放、领用、保管、二次倒运等全部费用。

6. 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包施工机具、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质量、包工期、包管理、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垃圾清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验收相关资料编制、包业主验收通过、包维修、包各类行政规费、税金、包治安、包签证、包风险、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包含与业主进行工程量及造价、结算的核对、结算资料编制及整理归档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合同清单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7. 本合同为  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工程量以甲方实际确认数量为准,乙方不得因实际施工量的任何相关问题而向甲方进行索赔或提出调价。

8. 若最终结算数量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时,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当增补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金额 30%时,可直接签订补充协议,当增补金额超过合同暂定金额 30%时,应重新采购,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含增补)。如乙方不配合甲方及时签署前述协议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结算相关款项,且不构成违约行为。

##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5 日历天。

开工日期为（暂定）：2025 年 8 月 15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5 年 9 月 20 日；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工期如有调整，按甲方签证后工期执行；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如工期有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 三、质量标准

1、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1、签约合同价暂定为：¥462,976.86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贰仟玖佰柒拾陆元捌角陆分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424,759.5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38,228.36 元。

2、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公布适用新的增值税税率政策，则增值税金额和含税合同总价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开具合法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采取综合单价一票制。

3、做好本专业工程有关的进度报送、工程量与造价对业主的核对工作，因乙方不专业或不积极配合导致的甲方过程报量及结算滞后或纰漏，由乙方承担责任。

4.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此价格已包括甲方式内一切费用。本价格标准不会因市场价格的变动（人工费、政府收费、汇率浮动）以及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而引起的实际支出的增减等因素而改变，乙方已事先充分考虑。如乙方在成交后不能按照合同要求保证价格、时效和进度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当出现问题，由甲方提出需求后 24 小时内乙方应及时提供免费补、换及维修等服务。

5. 计价方式：详见合同清单

6. 乙方报价需充分考虑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乙方中标后不得向甲方另行要求；乙方应保证其安全生产措施费不低于 3% 并单独开具安全文明施工费支出的发票。同时以下所述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取：

6.1 安全防护用品费用：提供安全防护所用的材料（碗扣架、轮扣、钢管、扣件、安全网除外）；自行购置符合要求的安全帽（当安全帽为甲方统一配置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自行购买安全带；

6.2 安全用电费用：施工安全用电，包括配电箱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装置；电气保护、安全照明设施；拖地电缆保护线槽。

乙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曹庆波，身份证号码 44011119890216151X，电话 13682475611。其权限为：全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乙方签署任何文件；确认工程结算金额（工程总造价）及贵司已付款金额；其他承认、放弃、变更合同权利义务之相关事宜。甲方对乙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乙方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短信通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可以邮寄送达，用邮寄方式送达的，邮寄地址为本合同中约定地址为准，寄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其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①补充协议文件(以日期最近为先)；
- ②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③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④合同专用条款；
- ⑤合同通用条款；
- ⑥合同附件；
- ⑦招投标文件等双方认可的招投标期间相关资料（如有）；
- ⑧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⑨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 ⑩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⑪合同价款表；
- ⑫乙方签收的甲方的管理制度；
- ⑬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排列在前的优先解释，互为补充说明，当合同文件与工程规范、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应由甲方作出解释和校正。

##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8.11 日签订。

## 八、其他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乙方确认：乙方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乙方还指定以下

电子邮箱地址：【1164159018@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甲方及甲方项目部下发的指令、通知或相关管理文件，乙方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乙方有拒绝或抵触情绪，甲方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乙方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乙方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不因任何文件而失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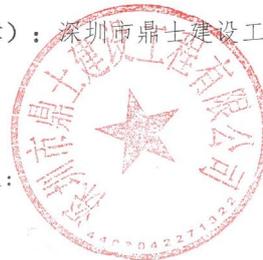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刘勇

### 第三章 体系认证证书情况

浏览器地址: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Number=&orgName=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fromIndex=tru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下拉菜单] [下拉菜单] [下拉菜单] [下拉菜单]

国家地区: 中国境内 [下拉菜单] [下拉菜单] [下拉菜单] 证书状态: 有效  具有CNAS 标识

查询 重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3118569140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W24S20334R2S <b>有效</b>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21
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W24QJ20054R2S <b>有效</b>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21
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W24E20417R2S <b>有效</b>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21

发证机构: 上海赛威认证有限公司

在线客服

### 3.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浏览器地址: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gld=CNCA-R-2016-218&certNumber=SW24QJ20054R2S&showtemp=1&etlId=&lot\_number...

网站导航: 首页 | 认证结果 | 从业机构 | 从业人员 | 认证规则 | 数据统计 | 检验检测 | 科技标准 |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SW24QJ20054R2S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4-05-21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21
- 初次获证日期: 2018-05-22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5-14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2
- 认证项目: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及GB/T50430-2017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70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701; ;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其他
- 证书附件下载
- EC9000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应的QMS覆盖范围

- 换证日期: 2025-05-13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 914403003118569140

打印 | 在线客服

### 3.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浏览器地址: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Id=CNCA-R-2016-218&certNumber=SW24E20417R2S&showtemp=1&etId=&lot\_number=...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 (极速模式)、IE9+ (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SW24E20417R2S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4-05-21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21
初次获证日期 2018-05-22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5-14
监督次数 1	再认证次数 2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70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701;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其他	证书附件下载
换证日期 2025-05-13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 914403003118569140
--------------------	-----------------------------------

码

### 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浏览器地址: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Id=CNCA-R-2016-218&certNumber=SW24S20334R2S&showtemp=1&etId=&lot\_number=...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SW24S20334R2S
- 颁证日期 2024-05-21
- 初次获证日期 2018-05-22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70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701; ;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其他
- 换证日期 2025-05-13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2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5-14
- 再认证次数 2

打印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118569140

码 [在线客服](#)

## 第四章 履约评价情况

### 4.1 2021年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综合能源服务示范展厅改造项目施工（满意）

####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u>2021年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综合能源服务示范展厅改造项目施工</u>	
中标单位全称： <u>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程质量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机械装备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协调、配合高，施工、管理人员能力强。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日期：2022年7月13日

注：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涂黑（不得涂改），并加盖单位鲜章。

## 4.2 中孚泰文化大厦展厅装饰工程（好）

### 履约评价表

业主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孚泰文化大厦展厅装饰工程			
工程进度	竣工验收			
合同工期	2020年10月8日—2020年12月31日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得分	较差、差理由说明
	人员到位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18	
	进度控制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19	
	履约质量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20	
	配合与服务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19	
	整体评价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20	
	评价总得分			96

 业主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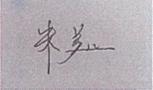
 业主单位（盖章）：

## 第五章 拟投入本项目现场安装或现场服务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现场安装或现场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岗位	职称/职位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朱美	项目负责人	/	1、外接临时供水供电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2、龙岗宝龙产业园展示中心项目机电工程； 3、眼镜智造产业大厦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2	邱世忠	技术负责人	/	1、外接临时供水供电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2、龙岗宝龙产业园展示中心项目机电工程； 3、眼镜智造产业大厦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3	曹庆波	机电工程师	/	1、外接临时供水供电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2、龙岗宝龙产业园展示中心项目机电工程； 3、眼镜智造产业大厦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4	郭雪萍	机电工程师	/	1、外接临时供水供电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2、龙岗宝龙产业园展示中心项目机电工程； 3、眼镜智造产业大厦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5	杨世平	安全员	/	1、外接临时供水供电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2、龙岗宝龙产业园展示中心项目机电工程； 3、眼镜智造产业大厦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 5.1 项目负责人：朱美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 15日-2026年01月11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名：朱美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7-05-04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402707		
聘用企业：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7-14至2028-07-1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7月14日
	个人签名：朱美	
	签名日期：2025.7.15	

##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 朱美  
证件号码: 362422198705046720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05月  
专业: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23日  
管理号: 202105044050202044021900565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4) 0044088

姓名: 朱美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05月0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有效期: 2025年07月22日 至 2027年06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68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批准文号： 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注册号： 106745201305007098

学生 **朱美** 性别 **女**，一九八七年  
五月四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三月  
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院)  
**工商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昆明理工大学**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gjc.ynjy.cn](http://gjc.ynjy.cn)



## 5.2 技术负责人：邱世忠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4日  
2026年03月0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邱世忠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6月2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739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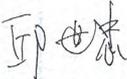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3-23至2026-03-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4月14日





### 5.3 机电工程师：曹庆波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  
19日-2026年0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曹庆波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02-16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07753

聘用企业：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3-17至2028-03-16）

个人签名：曹庆波

签名日期：2025.9.1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3月17日



##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	曹庆波
证件号码:	44011119890216151X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2月
专业: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23日
管理号:	202105044050202044010103426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学生 曹庆波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八九年 二 月 十六 日，  
 于 二〇一九 年 十一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 一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长: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批准文号: 教成司[1997]34号

注册证号: 191100511717

NO: 0516102





### 5.4 机电工程师：郭雪萍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  
07日-2025年11月0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郭雪萍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2-08-12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702413

聘用企业：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5-23至2026-05-22）





郭雪萍

个人签名：郭雪萍

签名日期：2025.05.0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05月23日

  持证人签名: <u>郭雪萍</u>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6504450154453322	姓名: <u>郭雪萍</u>
	Full Name _____
	性别: <u>女</u>
	Sex _____
	出生年月: <u>1982年08月</u>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u>机电工程</u>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u>2016年05月29日</u>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u>2016年05月29日</u>	
Issued on	

<p>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 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 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p> <p>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p>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u>GD 074447</u> No.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 5.5 安全员：杨世平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23457

姓 名：	杨世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2年11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11月29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22日 至 2026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第六章 其他

### 6.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2503-440307-04-01-477367001001的横岗水司安良泵站提升改造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180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18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60日历天，安装期120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孙俊瑜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701

联系电话：13437510957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 6.2 资信条款响应表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1	/	/	/	无偏差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 6.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我司不采取联合体共同投标。

##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

## 6.5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8569140
注册号:	44030111110922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701
法定代表人:	刘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8-1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2-24
年报情况:	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11日 15:41:5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6.6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江西省万载水泵有限责任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创业大道1号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00-4-30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6) 法人代表：郭洪基
- (7) 职员人数：62人

一般工人：40人 技术人员：22人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5年8月31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3000万 净值：2700万

(2) 流动资金：850万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 (3) 长期负债：无

- (4) 短期负债：700万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3000万 银行贷款：2000万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2600万 非生产资金：1800万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江西省万载水泵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创业大道1号/泵及真空设备的制造/  
年生产3000万左右/职工人数62人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电机/轴承/叶轮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20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	---------

国内各开发商及消防公司 各类水泵及配套设备

出口销售额：无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2022 / 国内 2500 万 / 出口无 / 总 2500 万

2023 / 国内 2200 万 / 出口无 / 总 2200 万

2024 / 国内 2800 万 / 出口无 / 总 2800 万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制造商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单位名称：江西省万载水泵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万载县支行

账 号：1508230009022100557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 江西省万载水泵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 郭洪基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法人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日期： \_\_\_\_\_



## 6.7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701、518022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4-08-18
- (4) 主管部门：
- (5) 公司性质：民营企业
- (6) 法人代表：刘勇
- (7) 职员人数：55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63.28 万元 净值：44.10 万元

(2) 流动资金：2821.03 万元

(3) 长期负债：无

(4) 短期负债：无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2897.03 万元 银行贷款：无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无 非商业性：无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2 年/国内 1978.57 万/出口无/总额 1978.57 万

2023 年/国内 1348.59 万/出口无/总额 1348.59 万

2024 年/国内 3815.69 万/出口无/总额 3815.69 万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无

(2) 国内销售：

无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江西省万载水泵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创业大道 1 号/泵及真空设备的制造/  
年生产 3000 万左右/职工人数 62 人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无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

签字日期：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账号： 4000 0101 0920 0186 035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 孙俊瑜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投标专员

电话号： 13437510957 传真号： 0755-22969551

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



## 6.8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横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我们 江西省万载水泵有限责任公司 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创业大道1号。兹指派按 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701 的 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横岗水司安良泵站提升改造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签署本文件，深圳市鼎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代理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 6.9 制造商营业执照

